

瑪竇福音 20:17-28

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暗暗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在路上對他們說：「看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於司祭和經師，他們要定他的死罪；並且要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、鞭打、釘死；但第三天，他要復活。」

那時，載伯德兒子的母親，同自己的兒子前來，叩拜耶穌，請求他一件事。耶穌對她說：「你要什麼？」她回答說：「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，在你王國內，一個坐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坐在你的左邊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，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能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爵你們固然要飲；但坐在右邊或左邊，不是我可以給的，而是我父給誰預備了，就給誰。」那十個聽了，就惱怒他們兩兄弟。

耶穌叫過他們來說：「你們知道：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，有大臣管轄他們。但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，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。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侍，而是服侍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前後三次向門徒預告自己將要受難之事，目的只是希望門徒記得祂的話，免得事情發生時驚慌失措。耶穌希望門徒好好地跟隨祂，陪祂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。

當耶穌透過將要接受的苦難，向門徒展示真正的服務，是一條捨棄自己、受苦的道路，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和她的兩個兒子前來，要求的竟是權勢和地位，這是何等諷刺！耶穌問：「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？」雅各伯和若望充信地回答：「我們能。」其實，他們不明白耶穌口中的「爵」，是指祂將要接受的折磨與苦難。

為耶肋米亞先知，他的苦爵就是忠心宣講天主的信息，卻不受百姓尊重，不單不受教，還要謀害耶肋米亞。先知是個真性情的人，當他聽到天主嚴厲的信息，感到很難過和悲痛，流著眼淚去宣講，並懇切為百姓代求，不想那些災難臨到同胞身上。然而他們竟然恩將仇報，先知不再為他們求上主憐憫，反要求上主按照祂的話，把一切懲罰施加在他們身上。

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其餘十個門徒惱怒他們兩個，與其說是惱怒，倒不如說是「嫉妒」更加貼切，他們氣得咬牙切齒，不滿二人竟然搶先一步。

耶穌藉此教導他們：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，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。」權力為世人來說，是為了駕馭他人，而基督徒是為了服侍；世人重視地位是為了凌駕他人之上，基督徒則要成為眾僕之僕。耶穌身體力行，是第一個跪下，為門徒洗腳的師傅。所以，他降生的目的，是為了服務和捨命，祂沒有接受任何人的服侍，卻奉獻自己的生命服侍有需要的人，甚至為我們而捨棄自己的性命。

行動

四旬期內，我們需要不斷淨化、澄清我們跟隨主的動機，正如載伯德帶著兩個兒子前來叩拜耶穌，雖然很恭敬的，但動機卻是錯誤的。因此，我們也要反省我們行事的動機是否純正，抑或有其他非份之想？